



服部文庫
117
174
15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之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正義 賈氏公彥曰。鄭目錄云。象春所立之官。宗尊也。伯長也。春出生萬物。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禮。禮以事神爲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反始也。鄭氏康成曰。禮謂吉

凶賓軍嘉五禮其別三十有六。

賈疏據下文而知

項氏安世

曰治教之始在於禮象天地之化始於春。

毛氏應龍

曰四時之和為春禮之用貴和故掌禮曰春官。

項氏

安世曰民生有欲無分則爭爭則乖先王制禮為之節

文吉以事鬼神元曰以哀其憂賓嘉以親之軍禮以同

之粲然有文以相接則爭乖之患無自而作故曰和

王氏應電曰天下事必有序而後和禮先而樂後故宗

伯兼掌禮樂

舜命伯夷典三禮名曰秩宗周人因之立春官宗伯

蓋以宇宙之中莫尊於天神地元人鬼秩宗者敘次天

神地元人鬼之禮事也宗伯者治尊禮之長官也若如

俗說以宗廟之宗為目其人則對先王先公義不得以

稱伯矣自唐以前注疏箋傳皆訓宗為尊至宋王昭禹

始謂有族則有祀有祀則有宗蔡氏沈以宗廟為義後

儒多遵之謂凡祭祀之禮皆自祖宗推而及之不知天

神地元之祭本以宗名舜典曰禋于六宗孔安國傳宗

尊也。所尊祭者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月令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賈逵曰。天宗三日。月星。地宗三河海岱。天神地祇皆稱宗。乃秩宗之義。所由起也。

論

鄭氏眾曰。宗伯主禮之官。故堯典。舜命伯夷作秩。

宗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量。次主之度。

屏攝之位

韋氏昭曰。屏。屏風也。攝如翬扇。皆所以少尊卑。為祭祀之位。鄭氏釋檀弓。翬以布衣木如。

攝。壇場之所。上下之神。元氏姓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為

之宗。春秋傳。夏父弗忌為宗人。

賈疏。文一年左傳。

又曰。使宗人

饗。夏獻其禮。

賈疏。哀二十四年左傳。

特牲饋食禮。宗人升自西階。

視壺濯。及豆籩。然則唐虞三代。皆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大常是也。王氏昭禹曰。禮無不貫。治非

禮不定。教非禮不立。政非禮不行。刑非禮則淫。事非禮則亂。鄧氏元錫曰。春於人為仁。吉禮所以仁鬼神。凶

禮所以仁死喪。賓禮所以仁諸侯。軍禮仁邦國。而同之

也。嘉禮仁萬民而親之也。記曰。宗伯之官以成仁。此之

謂也。

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猶陳也。肆師佐宗伯陳列祭祀之位及牲器粢盛。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鬱於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賈疏。鬯人所掌。是秬米為

酒不和鬱者。賓祭當灌鬱。人築鬱金和之。謂之鬱鬯。

通論賈氏公彥曰。祭祀宗廟先灌。灌用鬱鬯。故首鬱人。

楊氏時曰。祭以精意為主。灌用鬱鬯。貴氣臭也。故獻

之屬莫重於灌。王氏詳說曰。有鬱鬯。有秬鬯。秬鬯用

之於天地社稷等祀。表記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是

祭天雖無裸。亦用秬鬯。鬯人社壇用大鬯。崇門用瓢齋。

是社祭等事亦用秬鬯。但鬱鬯求諸陰。則專用之於宗

廟耳。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鬯。敕亮反。

註義 鄭氏康成曰。鬯。釀秬黍為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

賈疏此雖無鬱。直用鬯。尸亦以灌地。其汁下入於地。其氣上升。故云條暢於上下也。秬。黑黍。一稔

二米。賈疏爾雅。秬。黑黍。秠。一稔。二米者。亦是一米之秬。直以秬為名。秠。一稔。二米者。亦是黑黍。秠。皮也。

賈氏公彥曰。二米之秬貴。故鬯酒用二米者。案秬與秠對文則別

散文則秠亦名秬。故鄭直言秬也。

史一人。徒四人。

註義 賈氏公彥曰。雞屬木。在春。其職共雞牲。又主呼日

故列職於此。

註義 凡禮事。舉之必以時。其間動作止息。又告有時。雞知

時。故掌以禮官之屬。而凡告時。疇且之事。皆職焉。其職

事首祭祀。故與鬱人鬯人相次。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

十人。

鄭氏康成曰彝亦尊也。鬱鬯曰彝。賈疏彝盛鬱鬯。

鄭氏康成曰彝法也。言為尊之法。賈疏祭宗廟在室先陳彝後乃

向外陳齊酒之尊以彝為法故名彝。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鄭氏康成曰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單言

之則筵席通。賈疏設席之法先設者皆言筵後加者為席故其職云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一

席在地或亦云筵儀禮少牢司宮筵於奧是也筵席止是一物惟據鋪之先後為名故言筵席通

氏詳說曰行葦詩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蓋几以優尊

者。肆師所謂大賓客涖筵几是也。曰几筵者以尊卑為

序。曰筵几者以先後為序。薛氏衡曰鬱鬯實尊彝而

獻之。涖几筵而陳之。故三職相次。

天府士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鄭氏康成曰府物所藏。言天者尊此所藏。若天物

然。鄭氏鍔曰寶鎮之重。先祖受天命以傳及子孫。民

數穀數則天所畀。治中所以奉天而行賞罰也。故名曰

天府。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鄭氏康成曰。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郎。賈氏

公彥曰。其職掌玉瑞玉器之藏。玉瑞祭時所執。玉器禮神所用。雖有餘事。以事神為主。

典命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鄭氏康成曰。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賈氏公彥

曰。其職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五等之命。爵命屬陽。禮記

云。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賞以春夏。貴始。故於春見之。

鄭氏鍔曰。所掌者儀與命。而特以典命名官。視命數之差。以定隆殺之儀。蓋無是命則無是儀也。

古者命賜羣下。必於祖廟。故冢宰詔王以爵祿馭羣臣。而典命司服。則列於禮官。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賈氏公彥曰。再命以上。得命即得服。故司服列職

於典命之下。

與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祧天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賈氏公彥曰。

天子七廟。通姜嫄為八廟。廟一人。故奄八人。王氏安

石曰。守廟祧而名之曰守祧。守祧則廟可知。敖氏繼

公曰。其職云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又云其廟則有司

脩除之。祧則守祧黜聖之。然則祧者廟堂以北之稱也。

行禮鄭氏康成曰。遠廟曰祧。周為文王武王廟。遷主藏

焉。賈氏公彥曰。祭法。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鄭

義。二祧則祖宗是也。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文武廟不

毀。當昭者藏於武王廟。當穆者藏於文王廟。遷主藏焉。

故云祧也。若文武已上。父祖藏於后稷之廟。文武既為

二祧。后稷為大祖廟。不可復稱祧。但稱大祖也。諸侯遷

主。總藏於大祖廟。則謂大祖廟為祧。聘禮不腆先君之

祧。既拚以俟矣。是也。

守祧用奄與女奚。豈祭祀雖無女尸而先后之朝祭服及遺器亦藏於祧與。其職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則先公亦稱祧。不獨文武二廟矣。七廟通姜嫄廟為八。而守祧八人。則凡廟皆有祧可見矣。左傳鄭子羽對楚人云。其敢愛豐氏之祧。大夫亦稱祧。則祧之義不繫乎藏遷主。又明矣。疏謂文武已上遷主藏於稷廟。文武已後遷主藏於文武廟是也。而專以文武廟為二祧。則泥於祭法之文而云然。與此經不合。祭法漢人所為不足

據依當以此經為正。疏云七廟并姜嫄為八。蓋據詩生民篇。與大司樂享先妣之文也。稷出姜嫄。故稷以後特立廟祀之。及有天下亦相因不改。其於都宮之外。別建一廟。而歲時享祀亦不與七廟同日與。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世婦。后宮官。王氏詳說曰。列世婦於春官者。以所掌不止后

宮之事。并及王后六宮。賈疏。每宮卿二人。則十二人。

存異 賈氏公彥曰。此卿大夫士。並奄人爲之。鄭云漢始大長秋。亦見周時用奄之義也。

案 王朝六卿。而后宮之卿反十有二。本屬可疑。以其職司后之禮事。相內外宗之禮事。周旋婦人之間。故疏以奄當之。然天官唯有小臣奄爲上士。其餘無與儕者。何忽躋於卿大夫之列乎。朝卿六而奄卿十二。所謂舛也。果爾。不必至漢唐宋明之季。而宦者之禍。接跡於天下矣。豈其周公設官而有此邪。柯氏謂內外宗諸人有齒

德者爲之。亦未必然。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六卿之妻。不過六人。其他未可以妻爵加於夫也。且以外命婦入掌后宮之禮事。於公爲非宜。於事亦不便。詳玩經文。此官蓋非另設。每宮卿二人。卽以二夫人。九嬪爲之。則二十四之數具矣。下大夫四人。以世婦爲之。則二十四之外。尙餘其三矣。中士八人。則女御爲之。后之尊擬王。自夫人嬪婦而下。其爵視卿大夫士。固其差之宜也。平居則統於天官。而從其本稱。有喪祭之事。則總於春官。而被以

卿大夫士之爵。所以重禮事也。卿所以十二者。婦人恒有所避。兩人僅得一人之用。雖倍之而不嫌過於朝之六卿也。且無中大夫以副之。則其數亦不為多矣。女府女史。蓋以女宮之有才知者為之。

辨正 柯氏遷曰。天官九嬪。世婦女御。無爵秩。亦無徒役者。天子嬪妃序次自定。非官職也。府史無所用之。春官世婦。從卿大夫士之爵。故設女府史與奚為之役。既有內宰。以陰禮教六宮。又設此職者。亦以稽內宰之教。而使之遵循也。蓋內宰於內政。雖無不掌。而嬪御禮職。必須女官詔相之。內有女宮女奚。而外亦有內小臣奄豎。凡以通其教令也。當以內外宗。或王族之婦。或卿大夫士之妻。有齒德者為之。注以此。漢大長秋詹事。謂用士人誤矣。王氏志長曰。此官賈氏以為奄夫。天官小臣為奄上士。注謂奄稱士。異其賢。則刑餘之士。斷無上躋卿大夫之理。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鄭氏康成曰。內女。王同姓之女。有爵。其嫁於大夫及士者。凡無常數之辭。

陳氏傅良曰。女子生於王族。或乘勢以陵其夫家。故以內外宗列為禮官之屬。使觀王后之事宗廟。則知所以順舅姑。觀后之享同姓。則知所以和其家人。故婦順備而內和理。所以為王化之基。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鄭氏康成曰。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 **賈氏公彥**

曰。內外宗並佐王后祭祀。故列職於此。

九嬪世婦女御為治官之屬。內外宗為禮官之屬。皆制禮之精意。外宗當是王族人之婦。故曰宗。以其異姓之女。故稱外。此中可兼姑姊妹之女。若姑姊妹之女而不嫁於王族。則不得稱外宗。特性記內賓宗婦。注內賓。姑姊妹。即此內宗。又注宗婦。族人之婦。即此外宗。與**柯氏遷曰。**內宰理內政。則以士大夫為之。世婦掌禮事。則以婦之有齒德者為之。宮府內外皆為一體。奄

官奚豎。不過通教令而已。故內治脩而事無弗舉。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冢。封土為邱壟。象冢而為之。賈疏爾雅山頂

曰冢故云 象為之。賈氏公彥曰。雖非祭祀。亦是禮事。故列職

於此。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墓。冢坐之地。孝子所思慕也。

餘論 陳氏傅良曰。墓。大夫徒二百人。以塋墓地域。禁令

度數皆掌焉。帥屬而巡。居其中而守之。與後世人自求地。家自置守。富則僭而不忌。貧則窘而無所葬。掘墓盜

尸。斬木之獄。不絕於有司。利害煩省異矣。

圖 賈疏。庶人不封。不樹。故不言冢而言墓。非也。本職曰。

掌其度數。則非不封不樹明矣。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職主也。賈疏。主公卿大夫之喪。

魏氏校曰。孝

子荒迷中。弗能如禮。故特設官相之。先王之體羣臣。可謂至矣。

案劉氏彝謂職喪所掌。下達萬民。本職並無此義。地官黨正所教。喪紀之禮事。乃及萬民。鄼長以下。乃治其事耳。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

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司樂。樂官之長。賈疏。以其與樂師已下諸官為長。

賈氏公彥曰。宗伯主禮。禮樂相將。故列職於此。樂師與大司樂別職同官。故同府史。

案舜命夔典樂以教胄子。其時詩書未具。易有畫而無文。禮初興而未備。惟樂乃郊廟朝廷閨門鄉里所通用。而附禮以行。學者陶養德性。舍是無可為教。故二代因

之。至周則詩書禮樂具備。而掌成均之法。猶以大司樂名官。蓋蒙士之學。必以樂為始。君子之德。必以樂而成也。以中大夫為之。則必賢德彰聞。負公輔之望。而為凡有道有德者所依歸。國之子弟所矜式者矣。師氏一人。而大司樂二人者。虎門之教。主於王世子。其共學而相衛翼。必聰明質仁。厲學敦行者。乃與焉。以一人為之。表率足矣。成均之教。則國子弟貴遊子弟。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諸侯之貢士。皆合焉。非二人不能共襄其事也。

宗伯掌五禮。而大司樂之教。不言禮。何也。凡學士皆童而習之矣。且祭祀賓客射鄉軍愷。禮行而後樂從之。平時歌詩學舞。春秋合舞合聲。樂作而禮即依焉。故不必復言禮耳。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鄭氏康成曰。胥。有才智之稱。文王世子記。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賈氏公彥曰。小胥掌樂縣之法。亦與

大胥別職而同官者也。

胥掌官敘以治敘。樂官名胥以致諸子。正舞位。序官中之事皆治敘也。大胥掌學士之版。而小胥掌其徵令。其事相成。故皆別職同官。而府史胥徒共之。凡五官之司旅。職業相聯者皆然。所以便事而省役也。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

大音泰。又如字矇音。蒙眡音視。瞭音了。

正鄭氏康成曰。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為焉。賈疏以無觀見則心

不移於音聲。命其賢知者以為大師小師。晉杜蒯云。曠也大

師也。眡讀為虎眡之眡。賈疏易頤卦六四爻辭。瞭目明。賈疏以扶工故使有

目者為之。鄭氏眾曰。無目眡謂之瞽。有目眡而無見謂之

矇。有目無眸子謂之聵。賈氏公彥曰。四者皆別職。不

另立府史胥徒者。以其大師小師為長。故連類言之。以

其無目。不須人使。故直有眡瞭三百人而已。

案大師小師。瞽矇也。而爵以下大夫士。蓋知音識微。必

明於天地之性。惟有道有德者能之。故作匱諡。聽軍聲。國之重事。皆以屬焉。而周以前。師多賢達。觀孔子正樂。而魯之樂官。竄身異國。匿跡河海。不能一日安於其位。可知周公教澤入人之深。 眡瞭三百人。下。今本有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四句十九字。據賈疏。則唐以前本無之。不知何時妄人所增。試思大。師等皆瞽也。府藏何物。史書何事。眡瞭三百人以相之。足矣。胥徒多人。又供何役乎。以此見聖經之變亂於後。

人者不少矣。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陰律也。不以陽律名官者。因其先

言耳。賈疏因諸文皆先云同。後云律。若陰陽亦先舉陰。王氏安石曰。典同則律可知。 大。師職。

執同律以聽軍聲。

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鍾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正義鄭氏鑄曰鄉飲燕禮登歌之後卽笙南陔白華華黍則笙者繼人聲之後故特名官

存疑王氏昭禹曰掌教吹竽笙塤箜篌篪篴管春牘應雅而獨以笙師名笙東方之樂有始事之義故也

鍾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鍾音博儀禮大射篇作鏞

正義鄭氏康成曰鍾如鍾而大

賈疏獨在一虞

存疑陳氏祥道曰國語細鈞有鍾無鏞昭其大也大鈞有鏞無鍾鳴其細也細鈞謂角徵也必和之以大故有鍾無鏞大鈞謂宮商也必和之以細故有鏞無鍾則鏞小鍾也鄭伯嘉納魯之寶鄭人賂晉侯歌鍾二肆及其鏞韋昭杜預皆以爲小鍾則鍾師掌金奏之大而鏞師

掌金奏之小也。康成謂鑄如鍾而大，誤矣。

大射禮。東方笙鍾與笙磬並陳，而鑄在其南。西方之鑄亦在頌磬頌鍾之南。是笙鍾笙磬頌鍾頌磬皆編縣。而鑄爲特縣也。左傳鄭賂晉侯歌鍾二肆及其鑄磬。云二肆必是編縣十二枚者。而於鑄則言及以殊之。又見特縣者爲鑄也。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鍾師掌金奏。鑄師掌金奏之鼓。又見以鍾小者比衆音。鍾大者爲金奏也。是則鑄爲大鍾明矣。然陳氏援國語以駁鄭，亦自有

據。豈康成所謂如鍾而大者，祇與編鍾相校，而國語之鍾鑄則又於大鍾之中而更區其大小與。典同主器。所以繼人聲也。磬聲屬角而難調，磬聲和則衆音皆依之。故首列磬師而兼教編鍾者，編鍾與編磬爲類也。金以聲之，樂之綱領，故設鍾師以掌之。笙以繼堂上之升歌，又與磬聲相應，故其職總教諸管樂。及春牘應雅，而獨以笙名官，舉重也。鼓與金奏相將，鍾師掌金，鑄師掌鼓，兩官聯事。掌鼓而以鑄名官者，明所掌者金奏之鼓。

異於小師所擊之鼓也。因所長而用之。故諸鼓事皆屬焉。鍾師又掌鼗以鼓縵樂者。乘其暇隙可以兼也。

鞀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

徒四十人。鞀戚莫拜反。劉李音妹。先鄭讀如食味之味。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說以明堂位曰。鞀東夷之樂

也。某謂讀如鞀鞀之鞀。詩瞻彼洛矣。篇文。賈疏。鄭取鞀為赤色。

案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而特設鞀師。蓋周起岐雍。其化先行於南。次及於北。而東方獨阻聲教。商奄既誅。淮夷

徐戎。尚為魯患。故特設一官。肄東夷之樂。以志王化之難成。職方首揚州。亦此義也。

通論陸氏佃曰。王者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當代之樂。明有制也。舞四夷之樂。明有懷也。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旄。旄牛尾。賈疏。山海經。有獸如牛。四節有毛。其尾可為旄旗之旄。舞者所持以指麾。賈氏公彥曰。其職凡四方之以

舞仕者屬焉。以能為四夷之舞者即為之。故眾寡無數。
案四夷有慕化而願留者。祭祀賓客。使各舞其國之燕樂。以示聲教之四訖。其思歸者亦聽焉。故無定數。疏謂鞀鞀氏掌夷樂而不教。旄人教而不掌。非也。旄人所教舞也。鞀鞀則掌聲歌。分職甚明。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

籥餘人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籥舞者所吹。春秋宣公八年六月壬

午猶繹。萬人去籥。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賈疏公羊

傳文廢置也。詩云。左手執籥。邶風簡一何氏休曰。籥吹以節

舞也。吹籥而舞。文樂之長。

案舞者右手秉翟。左手止能開閉三孔。故籥特節舞之小器耳。若律呂之本。始於黃鍾。有黃鍾則十二律以次相生。一齊俱有。王氏安石乃謂籥二孔。主中聲而上下之以生律呂。不亦慎乎。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籥章吹籥以爲詩章。

鞮鞻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

十人。鞮丁兮反。鞻九具反。又力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鞻讀如屨。四夷舞者所屣也。賈氏

公彥曰。鄭注曲禮云。鞮鞻無約之屣也。彼爲大夫欲去

國行喪禮之屣。此爲四夷舞者所屣。其無約一也。呂

氏忱曰。鞮革屨也。屨者鞮鞻。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

正義鄭氏康成曰。庸功也。鄭司農曰。有功者鑄器銘其

功。春秋傳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賈疏襄十

九年左傳

通論易氏祓曰。自文王伐四國。武王克殷。所獲玉鎮大

寶器。皆藏於天府。以昭先王之功。而典庸器藏其器之

可以備聲樂之飾者。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干舞者所持。謂楯也。春秋傳。萬者。有干舞也。賈氏公彥曰。其職掌舞器。祭祀授舞器。亦是樂事。故列職於此。

辨正呂氏祖謙曰。萬舞者。二舞之總名。干舞者。武舞之別名。籥舞者。文舞之別名。鄭康成據公羊傳。以萬舞為干舞。未析。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

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龜曰卜。大卜。卜筮官之長。賈疏謂與下龜

人。龜人占人筮人等為之長。賈氏公彥曰。卜人不別列職。以助大

卜。卜師行事也。卜師與大卜亦是別職同官。

注孔子贊易。然後天下知貴筮。自周以前重卜。故以大卜名官而兼掌之。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

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取龜攻龜。史記龜策傳夏商欲

卜乃取著龜已則棄之周室之下官常寶藏龜。

蕪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蕪時髓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焦煖用荆蕪之類。賈疏其職掌共焦契即士喪禮楚焯

是也楚卽荆故云蕪之類。陳氏祥道曰焦焦炬也契灼龜之木契謂之煖。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占著龜之卦兆吉凶。

義別立占人以下師筮人致其誠壹以聽所命而心不可分用也。

筮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筮與筮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著曰筮其占易。

義筮人之徒少於蕪氏者以龜有熟焦吹煖之事而筮儀較簡也。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夢是精神所感。朱子曰聖人雖至

小事必用其敬。如夢亦有官掌之。

案殷宗恭默。傳說見夢。夢協朕卜。武王以誓師。大人之

占著於小雅。傳記所載。祲祥凶變。先見於夢兆者多矣。

故周公特設掌夢之官。與卜筮祲相間。皆聖人畏天

省躬精誠之所貫注也。

祲。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禮子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魯史梓慎

曰。吾見赤黑之祲。王氏昭禹曰。易曰。觀乎天文以察

時變。又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先王立官以觀妖

祥。辨吉凶。所以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也。

通論鄭氏鏗曰。春秋二百四十年間。書災異。不書祥瑞。

以政失於此。變見於彼。猶影之隨形。響之應聲也。日者。

人君之表。照臨下土。不可為陰陽之氣所侵。故設官以

祲。鄧氏元錫曰。卜筮占夢。即人占天也。祲。以天

占人也。

案此職觀妖祥。辨吉凶。敘降。皆與保章氏同。而不以類

相從何也。保章氏雖兼掌日月星辰風雲之變。而以星土辨地域。以豐荒降祲象。以十有二風命乖別。皆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以詔救政之事故。與馮相氏為類。若日之有祲。則人君之象。十輝之法。乃所以使王隨時觸事。恐懼修省。以弭災變。故與卜筮占夢相從也。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祝祝官之長。賈疏與下小祝喪祝等為長也。賈

氏公彥曰。小祝與大祝別職同官。故府史胥徒共之。

通論薛氏衡曰。卜也者。先王所以求諸幽。以決吾心之疑。祝也者。先王所以告諸幽。以薦吾心之信。此序官之相為先後與。王氏志長曰。別立喪祝。甸祝。詛祝。不以于大小祝者。達誠於鬼神元。欲其心無所滯。得專致其寅清也。

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其職事不止於祝而以祝名不止於喪而以喪名從所重也。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鄭氏康成曰甸之言田也田狩之祝

五官中如甸祝之類或兼官而臨事設之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詛側慮反

鄭氏康成曰詛謂祝之使沮敗也

賈疏凡言盟者盟將來詛者詛

往過故云祝之使沮敗也

鄭氏鍔曰司明掌盟載詛祝則掌爲之

辭。

呂刑以覆詛盟爲有苗罪則隆占已有其事小雅出

此三物以詛爾斯蓋理法情勢之窮有不得不要言於

鬼神者世儒乃以此疑周官誤矣詳見總辨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鄭氏康成曰司巫巫官之長鄭氏鍔曰楚語古

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神明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

合言之皆巫也故立司巫以統之

通論 王氏志長曰。程子嘗言天人一也。但常人神氣昏塞。若有隔而不能相通。聖人能通幽明之故。而一之。此卜筮占夢。祿馮相保章。巫祝醫官所由設也。蓋王心一動。鬼神與知善惡纖微。皆與造化流通而無間。內而徵於夢寐。有獻贈之法。外而動乎四體。有養治之宜。明而見於著龜。以詔救政。幽而祈於鬼神。以求享佑。上而觀象於三辰。以辨序事。故曰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其此之謂與。聖學

不明。天人道否。卜祝等官。皆流於小道。荀子所謂通天。地而不通乎人。曰伎也。世儒不達。又以為理之所無。而欲一切屏之。豈知周官之義哉。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通論 鄭氏康成曰。巫能制神之處。位次主者。賈疏。凡以神仕者。還

是男巫爲之。故引彼以解此。

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

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史。史官之長。賈氏公彥曰。小史

與大史別職同官。故共府史。

存疑 鄭氏鏗曰。左傳。天子有日官。居卿以底日。謂大史

也。以掌天時。故下大夫而位從卿。

案 王氏詳說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而以大史內史當之。非也。內史掌八柄以詔王治。執國法國令。以致政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君舉之大者。皆具於是矣。其他

策命諸侯。卿大夫制祿。出賞賜。亦事之不可不籍者。則記事者宜內史。外史掌書外令。書使於四方之令。又掌四方之志。達書名於四方。則記言者宜外史。惟大史職則絕無可附於記事記言者。蓋大史稽天道。內史外史記王之言動。王之言動宜奉若天道。故大史為史官之長。而內史外史左右於王。稱名之義。疑取於此。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

八人。馮音憑。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馮乘也。相視也。世登高臺。賈疏。官有世功。則以

官名氏。天子有靈臺。諸侯有觀臺。皆以視天文。以視天文之次序。天文屬大史。

月令曰。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

不貸。賈氏公彥曰。以其與大史同主天文。故連類在

此。司馬氏遷曰。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

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保守也。世守天文之變。賈疏以其稱氏。故云世守。

劉氏恕曰。馮相氏攷歷數以知天道者也。保章氏占

天象以察時變者也。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

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

四十人。

正義黃氏度曰。內史掌八柄之灋。與冢宰同。地親任重。

故爵秩高而置官廣。孫氏之宏曰。史官為宗伯之屬。

以宗廟典籍具存。非博通之士。莫能勝任也。

錄定周官義疏 卷之二
餘論 魏氏校曰。內史王之喉舌。唐虞爲納言。漢尚書。魏晉中書門下。其始亦內史職。後遂建爲三省宰相。二官名實俱亂。由人主疎遠輔臣。退與左右親信議政。號曰內相。未幾宦官亂天下。亦多竊內史之柄。典國樞機。至於廢置天子。在其掌握。可不謹哉。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魏氏校曰。外史在外。廣王耳目。通壅蔽也。

陳氏傳良曰。凡黜陟予奪。與人主圖之者。冢宰也。而非講求參酌。往往傷立言之體。今以二史屬春官。冢宰詔王。大宗伯之屬。得以陳誼補過於其間。是以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亦三公所以集衆思。昭令罰也。自秦漢古寔失此意。其後兩省並置。唐開元間。白麻獨出學士院。爲天子私人。以一辭令之官。所向偏重。權傾君相。然後知周以冢宰掌六典。而二史分隸宗伯。道揆在上。權綱一而無專遂之私。法守在下。衆職修而無詭隨之患。

所謂周道如砥者如此。平五不衆類也。而無競勳之患。

內史中下大夫外史無大夫直自上士始。而又無府

史蓋二職同官而統於內史也。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

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御猶侍也。進也。其史百有二十人。以

掌贊書人多也。賈疏其史特多。復在府上。今以二史屬春官。

論呂氏祖謙曰。御史之名見於周官。以中下士爲之。

通論王氏詳說曰。王馬及右僕皆屬夏官。五路獨屬春

官者。車旗之物屬於禮。馬與右僕屬於兵也。歐陽氏

謙之曰。巾車。凡車之攻令皆掌之。典路。是掌王及后之

車用說之事。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掌五戎之萃。各有差等。亦是禮

事故列職於此。

案戎僕馭夫具列夏官。掌戎車之萃者。宜以類從。而別設車僕。隸於春官。何也。丘乘之法。兵車皆民所自具。公卿大夫。賦輿有定。其自乘之車。則君所賜。故政職別無。掌戎車之官。五路皆屬於巾車。故廣車闕車萃車輕車之萃亦隸焉。戎僕設於夏官。專掌王路。而兼倅車之政。車僕隸於春官。專共戎車之萃。與巾車聯職。以便更續。而馭夫則屬夏官。以閑輿衛。皆聖人處物體事。精神所周浹。不可不察也。

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書多云。獻書於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亦曰。御史在後。執法在傍。是又掌記事糾察之任也。至秦皇衡石程書。侍御史之勢益重。而漢以後。御史大夫直與丞相分權矣。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巾。猶衣也。賈疏。謂玉象革。等。以衣飾其車。 巾車。車

官之長。賈疏。與下典路。車僕等為長。

正義 造車者。輪人與人。駟人。諸工當屬冬官。此有工百人者。玉象革漆飾及蔽茀等事。當巾車之工為之。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路。王之所乘車。賈疏。路。大也。人君所居皆稱路。如路寢路

門路馬之類。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常。主王旌旗。賈疏。九旗雖不專於王。然以王為主。不妨

尊卑皆掌。 鄭氏鏗曰。大常。九旗之一耳。而獨以常名。官何

也。旗亦可謂之常。大行人建常九旂。建常七旂。建常五旂。

通論 杜氏佑曰。黃帝振兵。制陳法。設五旗。五麾。夏奚仲

為車正。建其旂旒。殷因之。周制。司常掌九旗。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
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賈疏
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則大夫
采邑。不得稱都。故據大都小都而言之。下文家。據大夫
而言也。

通論 陳氏傅良曰。案都宗人家宗人掌都家之禮。都司
馬家司馬令都家之衆。都士家士治都家之獄。以去王
城遠。故設此官於縣都之中。以統臨之。而屬於三官。非

謂此爲采地之官。與鄉。異制也。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家。謂大夫所食采

凡以神士者無數。以其藝爲之。賤之等。士仕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男巫之後。有學問才知者。賈氏公

彥曰。有卽入之。故無常數。王氏昭禹曰。藝卽二辰之

法以下。精於其藝者爲之。

於以不諱於其尊者也

春官大司馬曰：王凡邦國之政，以尊卑辨之。辨於尊卑，則尊卑之別，不諱於其尊者也。

賈氏公

凡以師士者無嬖以其尊為之上類之等

賈氏公

宗宗人父皆宗人之嬖

賈氏公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八

春官宗伯第三之二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

佐王建保邦國元音祇本或作祇下神元地元皆倣此

正義鄭氏康成曰：建，立也。立天神地祇人鬼之禮者，謂

祀之祭之享之。吉禮是也。保安也。目言禮於上，尊鬼神。

賈氏公彥曰：單言邦，據王言也。以佐王建保邦國，則

統侯國言之。鄧氏元錫曰：王上事天明，下事地察，享

親尊祖無怨恫於鬼神。而後邦國以寧。故宗伯掌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孫氏之宏曰。先王明於天地之故。察於人之理。知所以事鬼神。亦者。卽保邦之實政也。故承祀親疏上下間者。有一事之不致其誠。一物之不當其則。則爲不克祀。不克祭。不克享矣。唯聖人能享帝。孝子能享親。此之謂也。

記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能事天神人鬼地祇。則餘四禮舉而措之耳。故建保邦

國。獨目此以著其義。天曰神。妙萬物而不可見也。人曰鬼。其所歸也。地曰祇。以示爲義。五岳四瀆。名山大川。顯然示人以法象也。

通論唐氏曰。虞書巡守脩五禮。臯陶謨言自我五禮。至命官則曰典朕三禮。蓋五禮兼神人。三禮專事神之禮。宗伯先言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所謂典三禮。次之以吉凶賓軍嘉。則五禮也。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亦。

注故書吉或爲告。杜子春云當爲吉書亦多爲吉。

鄭氏康成曰。事謂祀之祭之享之。吉禮之別十有

二。賈疏。下經禋祀血祭天地各三。享人鬼六。為十二。

吉凶不相干。故古者有喪則廢祭。喪服總麻章。傳曰。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蓋心稍繫於哀戚。則不能致其專一。以交於神明。故唯祭祀謂之吉禮。

王氏安石曰。以神鬼元為序。定上下也。以鬼神元為序。辨內外也。以神元鬼為序。明尊卑也。

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禮音因李又音煙

賈氏公彥曰。周語。精意以享。謂之禋。鄭氏康成

曰。昊天上帝。冬至圜丘所祀。程子曰。大與帝一也。天

言其體。帝言其主。鄭氏鏗曰。以其氣之浩浩。故曰昊

天。以其主位乎上。故曰上帝。物無以稱德。唯致其精意。

可以享之。

冢宰司徒所蒞祀事。皆首五帝者。舉五帝。則昊天上帝可知也。此不及五帝者。舉昊天上帝。則五帝可知也。司寇職。禋祀五帝。則戒日。可見二禮之從同。

辨正張子曰。注以禋為煙。非也。凡祀天。日月星辰風師。雨師皆取煙燎。則不言可知。蓋祭天禮重。故取禋敬之名以別之。書曰禋于六宗。又曰禋于文王武王。

以實柴祀日月星辰

正義鄭氏眾曰實柴。實牛柴上也。鄭氏康成曰。星謂

五緯。賈疏。五緯謂五星。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二十八宿隨天左轉為經。五星右旋為緯。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賈疏。案左傳。日月之會。是謂辰。二十八星。面有七。不當日月之會。直謂之星。若日月所會。則謂之宿。謂之辰。謂之次。祀五帝亦用實柴之

禮云。毛氏應龍曰。日月陰陽之精。五星五行之精。在天為七政。成造化。祀之所以次於昊天上帝。

通論楊氏復曰。典瑞朝日注云。天子春分朝日。秋分夕

月。玉藻朝日於東門之外。馬鄭注皆云於春分。賈誼亦云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陳氏曰。天地至尊。故祭以二至。日月次天

地。故祭法。幽宗祭星也。此祭日月星辰之正禮也。郊以二分。特牲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因郊。覲禮拜日于東門外。禮月于北門外。則因覲。月令祈來年于天宗。則因蜡。

春秋傳。日月星辰之神。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禋之。則因禋。皆因事而祭也。

以禋燎祀司中司命。觀師雨師。

禋羊九反。燎良召反。觀音風。

正義鄭氏康成曰。禋。積也。詩云。芄芃棫樸。薪之禋之。三

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

也。鄭司農云。司中。三能三階也。司命。文昌宮星。風師。箕

也。雨師。畢也。王氏昭禹曰。物感風而化。資雨以養。燔燎以致其神。為物報也。某謂司中

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也。賈疏。武陵太守星傳云。文

昌宮六星。第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三台一名天柱。上台司命為太尉。

中台司中為司徒。下台司祿為司空。案太尉司徒司空之名。蓋亦東漢已後人所目。 賈氏公

彥曰。司中司命等言禋燎。日月言實牲。昊天上帝言禋

祀。則三祀互相備矣。先積柴。次實牲。後取煙。事列於卑

祀。義全於昊天上帝。文當然也。

義先王制司中司命之祀。蓋以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而

為性。湯所謂降衷是也。既生而有形氣。其死生脩短之

數。若或制之。孔子所謂命是也。王者相協生民。欲登之

於仁壽。而消其疵厲。天札。故特立司中司命之祀。亦使民知所受之有中。以正其德。所稟之有命。以定其志也。
易曰。震萬物者莫疾乎雷。而不列祀典。何也。未有不雨而雷者。祀雨師。則已包雷師矣。

餘論 賈氏公彥曰。虞書禋于六宗。康成以此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當之。王肅取家語祭時祭寒暑祭日祭月祭星祭水旱為六宗。孔安國注尚書同此說。鄭注月令。天宗為日月星辰。若然。星辰入天宗。又入六宗。日月

入天宗。即不入六宗。日月尊也。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言祭地。此皆地祇。祭地可知也。陰

祀自血起。貴氣臭也。

賈疏。社亦土神。故舉社以表地祇。若大地方澤。當用瘞埋。與昊天禋

祀對。故注云。祭地可知也。

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食焉。共工氏之

子曰。句龍食於社。

賈疏。昭公二十九年左傳。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

厲山氏之

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而祀棄。五祀者。五官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

焉。少昊氏之子曰重為句芒。食於木。該為蓐收。食於金。

脩及熙為玄冥。食於水。顓頊氏之子曰黎為祝融。食於

火。賈疏。昭二十九年左傳。少暉氏有四叔。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黎為祝融。共工

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其二祀也。五嶽。東曰岱宗。南曰

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恆山。中曰嵩高山。不見四寶者。四

寶。五嶽之匹。或省文。賈疏。江河淮濟為四寶。賈氏公彥曰。社稷

五祀。五嶽地之次祀。先薦血以歆神。項氏安世曰。血

毛。告幽全之物也。地道有幽全之義。故求之以血。陸

氏佃曰。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普利以養人也。王氏

志長曰。五祀在社稷之下。五嶽之上。則非門戶等可知。

案舉昊天上帝而不言方澤。何也。天地之德。無物可以

稱者。實柴。槩燎。不過以氣求之於陽。血祭。瘞埋。不過以

魄歸之於陰。而聖人所以昭格於皇天后土者。惟在於

精意。故實柴。槩燎。乃祀天之所同。而以屬日月星辰以

下。陳血。瘞埋。乃祭地之所同。而以屬社稷五祀以下。又

不言方澤。以示禋祀與昊天上帝同也。周官之文。彼此

互見。昊天上帝。別見於司服司裘。以未見禋祀。故於大宗伯職揭之。五帝同用禋祀。別見於大司寇。故宗伯職畧焉。冬至圜丘。夏至方澤。別見於大司樂。四圭祀天。兩圭祀地。別見於典瑞。宗伯職不舉方澤。義別有在。而羣儒乃謂古無方澤之祭。顯與經悖。胡仁仲謂王者父天而母地。埽地而祭者。唯昊天上帝。地祇則唯有社祭。並無所謂方澤。蓋據此經及鼓人以靈鼓鼓社祭。皆不言大元。而諸傳記亦多以郊社對舉。故為此說。不知周

官中雖有為莽歆所偽竄者。而大司樂章則漢文帝得

魏文侯時樂工竇公所獻。司馬遷封禪書首舉虞周之

典祀。直引其文。史記周官曰。冬日至祀天于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

乃可得而禮也。則是篇乃周官之舊明矣。戴記曰。器用陶匏。以

象天地之性也。又曰。天地之牛角繭栗。則祀天祭地。儀

物皆同可知矣。又曰。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又曰。燔柴于

泰壇。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又曰。以祀天地山川

社稷先古。七十子之徒。各記所聞。而大體不易。則不得

謂社祭之外。別無方澤之祭。昭昭然矣。鼓人首舉社祭。義已見前。其他傳記。則或以便文。或舉下以該上。玩其本文。義自可辨。無庸徧舉也。記曰。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蓋五行質具於地。而氣行於天。其用雖分而實合。故其祭雖合而亦分。鄭注五官之神。蓋水火金木土之神。故以列於五嶽之上也。左傳晉史墨所稱社稷五祀。及大戴禮宰予問五帝德篇。孔子謂五官別稱五祀。不得同帝。正此經所謂五祀也。

通論

黃氏榦曰。土穀之祭。達於上下。故宗伯及鼓人職皆獨舉社。以方丘唯天子得有事也。大司樂所謂地示。則兼斯二者。陳氏祥道曰。五祀見於周禮禮記。雜出於史傳多矣。特祭法以司命泰厲爲七祀。而左傳昭二十五年。家語五帝篇。則以爲重該脩熙黎句龍之五官。月令以爲門行戶竈中霤。白虎通劉昭范曄高堂隆之徒。以爲門井戶竈中霤。鄭氏釋大宗伯之五祀。則用左傳家語說。釋小祝之五祀。用月令說。釋王制之五祀。則

用祭法說。然則五祀者。其名雖同。其祭各有所主。

存疑張子曰。大社祭天下之地。元。王社祭京師之地。元。

說本白虎通。竊意大社立於王宮。乃祭京師之地。元。京大也。師。衆也。京師之社。固可稱大。王者無外。社繫以王。

則祭天下之地。元也。此禮唯王有之。諸侯以下。則否。王

社書傳無文。其即澤中之方丘與。

以狸沈祭山林川澤

狸牟皆反。劉莫拜反。沈直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山林曰狸。祭川澤曰沈。順其性之

含藏。崔氏靈恩曰。祭山林於壇。祭川澤於坎。禮記四

坎壇祭四方是也。牲用少牢。王服玄冕。牲玉各放其方

之色。樂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

以鬴辜祭四方百物

鬴。音方。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鬴。鬴牲胸也。鬴而磔之。謂磔攘。賈疏。鬴牲

胸者。蓋見當時牲體。皆從胸臆解。析及蜡祭。郊特牲八

之。磔攘。見月令。磔牲以禳去惡氣也。蜡以祀四方。賈疏。先嗇一也。司嗇二也。農三也。郵表。啜

也。張子曰。昆蟲害苗不當祭。百種其一也。百種。百穀之種。案郊特牲言祭百種以報嗇。則百種當祭明矣。

昆蟲母作。乃祭蜡而以此辭為祝。豈祭昆蟲之謂乎。當從張子為正。

綱論 王氏安石曰。禋者意之精也。意先於氣。血者氣之

盛也。氣先於形。實柴樵燎。用氣而已。狸沈鬻辜。則用形焉。氣親上。形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

肆如字。鄭他歷反。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獻醴。謂薦血腥也。

賈疏。迎牲入豚解而腥之。王及

后酌醴獻尸。裸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故云薦腥。賈疏。宗廟之祭。迎尸入戶。坐於主北。王以圭瓚酌鬱鬯以獻尸。尸得之。瀝地祭訖。啐之奠之。不飲。尸為神象。灌

地所以求神。是謂始獻。言始獻。對後朝踐饋獻等為終也。郊特牲。魂氣歸于天。形魄

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

求諸陰。求諸陰。灌是也。賈疏。祭時作樂為陽。灌地為陰。殷人先求諸陽。謂未灌先合樂。

周人先求諸陰。謂未合樂先裸也。

辨 陳氏傅良曰。祠禴嘗烝。王四時祭祖廟之禮。肆獻

裸饋食。四時皆用此二禮。注謂六箇祭名。非是。

案 鬱人掌鬱。用之以裸。記云。獻之屬。莫重於裸。則肆獻

裸者。祭享之隆禮也。其自饋食始者。則不裸。士虞特牲

少牢皆云饋食。則祭享之殺禮也。司尊彝職。祠禴嘗烝。追享朝享皆有裸。而鬯人職。廟用脩。賈氏以為終喪後。初為吉祭。不與全吉同。故自饋食始。畧同士大夫禮。則天子諸侯。固亦有饋食禮矣。此經以饋食與肆獻裸相對言之。蓋一隆一殺。四時之祭。唯所用之。如冠禮之或醴或醮。大夫祭禮之或賓尸或不賓尸。不拘一轍而皆可用也。從其隆。則以肆獻裸。從其殺。則以饋食。然則此二句者。統下四時之祭而言。非祭之正名也。肆。陳也。又大也。大祝職云。肆享。雖詩云。肆祀。皆有大義焉。饋食。蓋於春若夏偶行之。以春夏時用薄祭也。易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足以見禴之為薄矣。

鄭氏康成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以後。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賈疏。春秋為魯禮。文公二年秋八月。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至文二年八月。於禮雖少。四月。猶是三年喪畢而為禘祭也。云明年春禘者。約僖公八年及宣公八年皆有禘文。則僖公宣公三年春皆有禘祭可知。文公二年有禘。則僖公宣公二年亦有禘。明年是三年亦有禘可知。至六年是三年禘。八年為五年禘。

春官 大宗伯

春官 大宗伯

上

殷大也。除明年春。四年五年六年為三年祫。七年八年添前為五年禘。是五年再殷祭也。禘雖小於祫而大於祭。時

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

以烝冬享先王。禴餘若反

鄭氏康成曰。宗廟之祭。有此六享。陳氏傳良曰。

祠禴嘗烝。皆舉於四時。孟月。案據大司馬職。則皆於仲月。程子曰。

易升九二孚乃利用禴。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

鄰之禴祭。禴薄祭也。王氏安石曰。秋物初成。薦新曰

嘗。冬物大備。合眾物以享曰烝。鄭氏鏗曰。春夏蒐苗。

時物方生。可獻者寡。秋冬獮狩。乃備物備禮。唯其稱也。

案康成以肆獻裸為大禘。饋食為大禘。合四時之祠禴

嘗烝為六享。非也。然四時之祭中。即兼有大禘大禘。司

尊彝職所云。追享朝享是也。則六享亦具矣。蓋宗廟之

祭。歲以四舉。數則為瀆。祠禴嘗烝。禴恆薄而烝恆盛。四

者固已不同。而大禘大禘二者。即比次錯舉於其間。禘

則或春或夏。而春禘則不祠。夏禘則不禴。大禘之舉以

冬而既禘則不烝。每舉大祭。則不復舉時祭。故名數之。則有六。而歲舉之則四而已。追享朝享。於司尊彝言之。而此無其文者。以四時之祭中已賅之也。大禘大祫。與時禘時祫。經傳每多錯互。夫三時祫而一時禘。見於王制。此時祫對牲而言者也。但時祫合七廟之主。而大祫則兼合毀廟之主。以此爲異。大祫卽爲大烝。可見歲不兩舉矣。郊特性云。春禘秋嘗。祭統云。夏祭曰禘。此時禘也。大傳云。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

之。此大禘也。大禘不於春。則於夏。因而春夏之時祭。還以大祭之名被之。而祠亦名禘。禴亦名禘矣。春秋書禘于莊公。可見不必追祖之所出。而後謂之禘也。左傳晉人云。寡君之未禘祀。可見其爲時祭之通稱也。

通論 王氏安石曰。郊特性云。郊血。則天祀非無血。非不用形。尚書王賓殺禋。郊特性蕭合黍稷。臭陽達于牆屋。則鬼享非無禋。非不用氣。然則祀也。享也。祭也。各有所主而已。祀有昊天而無五帝。有司中司命而無司民司

祿祭有社稷而無大元有五嶽而無四瀆有山林川澤而無丘陵墳衍享有先王而無先公以分見於諸職互備可知也。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

正義鄭氏康成曰哀謂救患分菽凶禮之別有五。

以喪禮哀死亡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者服焉疏者含祿。賈疏天子諸侯夫已下但天子諸侯雖無服含祿則有之。春秋王使榮叔歸含且賜士喪禮君使人送。

絕旁期注據大朱子曰。

始死謂之死既葬則曰反而亡焉。

以荒禮哀凶札

正義鄭氏康成曰荒人物有害也曲禮歲凶年穀不登。

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

梁士飲酒不樂札謂疫癘林氏之奇曰凶以天裁言。

札以民病言。

案大司徒職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饑饉更事。

方嶽中鄰近之國以王命通財。古者以粟米為財則不惟無遏

糴之患亦並非告糴之私矣。

以弔禮哀禍裁。

正義鄭氏康成曰禍裁謂遭水火宋大水魯莊公使人

弔焉曰天作淫雨害于粢盛如何不弔。賈疏莊十一年傳文。廐焚。

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一大夫再亦相弔之道。

賈疏雜記文。

案春秋傳曰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以是知陳許之

先亡也可見成周盛時天子哀邦國之憂而諸侯同方

嶽者皆重救患分裁之禮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也。

以禮禮哀圍敗。

禮劉戶外反徐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盟者會合財貨以更其所喪春秋

襄三十年冬會于澶淵宋裁故是其類。案更庚同償也宋裁非圍敗之

事借以明義故曰是其類賈氏公彥曰大行人致禮以補諸侯之

裁小行人若國師役則命犒禮之是也。易氏祓曰國

見圍謂之圍師敗績謂之敗。王氏安石曰寇亂則及

事時故救之圍敗則在事後故補之。

成周六服承辟。孰敢擅興。而有哀圍敗之禮。何也。蓋聖人監古立法。而知世變之所窮。且蠻夷內侵。不寧侯馮弱犯寡。雖盛世亦間有之。或事過而後聞。不惟有威讓之令。舉九伐之師。且厚恤受兵之國。義盡仁至。所以懷諸侯而天下畏之也。古者百用皆以粟米。圍敗之後。惟歸財為急用。此知六服中邦國所貢。閭田所入之粟。米蓋隨地而貯之。以共不時之興發。

以恤禮哀寇亂。

鄭氏康成曰。恤。憂也。兵作於外為寇。作於內為亂。

賈疏。此據文公六年左傳魯惠伯之言為義。

鄭氏鏗曰。春秋諸侯救邢。左

傳曰。簡書同惡相恤。魯隱公亦云。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蓋問勞而謀其不協也。

國東遷以前及春秋之初。邾婁顏為賊於魯。天子為之誅顏而定魯。侯國之外寇。猶能討焉。曲沃奪宗。周師再伐。衛朔構禍。王人出救。侯國之內亂。猶將恤焉。蓋周公之典具存。其人亡。故不能舉耳。

總論 王氏安石曰。死亡凶。札禍哉。天事也。死亡為重。凶札次之。禍哉為輕。圍敗寇亂。人事也。圍敗為重。寇亂為輕。此凶禮之序也。

以賓禮親邦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謂使之相親附。賓禮之別有八。

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

見賢通反

下同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

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名殊禮異。更遞而徧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宗尊也。欲其尊王。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事。遇。偶也。若不期而偶至。賈氏公彥曰。案大行人職。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見。要服六歲壹見。

正義 陳氏汲曰。六服之內。以時分來。迭更而徧。以春來則曰朝。以秋來則曰覲。無方時之別也。尚書康王即位。大保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

右。可證賈疏一方同時盡來之誤。王氏與之曰。諸侯有人民社稷。若空其一方。同時畢集。猝有昆夷獫狁之難。孰從而禦之。或不能朝於春。可宗於夏。不能覲於秋。可遇於冬。但六年之內。必以次來王耳。

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六禮者。皆以諸侯見王為文。時見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為壇於國外。令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有事而會

是也。殷猶眾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為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鄭氏鐸曰。殷見者。合眾多之國而來見。故謂之同。

禮朝覲宗遇。常禮也。會同。隆禮也。隆禮或因有大事。或閱數歲而後舉之。注謂十二歲王不巡守。乃殷同。似未可拘。又謂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徧。亦非也。詳見大行人職。

時聘曰問。殷頰曰視。

頰他弔反。一音他堯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案聘禮小聘曰問使大夫大聘使卿

鄭氏鍔曰聘曰問有問遺之意。頰曰視有省視之義。

案時聘無常期諸侯或有故不得朝則遣問起居。殷頰

則王室有故慶喜弔憂而六服皆使人來視也。

通論鄭氏鍔曰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頰以除

邦國之慝。通考二官聘頰之禮蓋王與諸侯交用之諸

侯行之則曰問視。天子行之則曰除慝結好。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聘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竟外

之臣既非朝歲不敢瀆為小禮。殷頰謂一服朝之歲以

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

年十一年。

以軍禮同邦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謂威其不協僭差者。賈疏同謂軍使之和協

禮之別有五。歐陽氏謙之曰自五人為伍。凡受田起

役調兵分土無不本於是故總謂之軍禮。王氏昭馬

曰賓禮所以達外治。軍禮所以制外亂。故軍禮次賓禮。

必能四征不庭。然後六服羣辟。罔不承德。必有用衆恤衆。簡衆任衆。合衆之禮。然後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故曰以軍禮同邦國。馭衆以律。莫嚴於軍。欲使萬民協力一心。故田役大均。皆用軍禮。用衆簡衆。具見大司馬職。小司徒三年大比。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以作田役。以令貢賦。均人三年則大均。是也。小司徒考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鄉師稽器展事。以詔誅賞。軍禮之簡稽也。鄉師大役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州長黨正。族師合其卒伍。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軍禮之誓戒也。王朝之法。侯國壹稟焉。至大司馬制畿封國。一以軍數爲準。則用軍禮尤可見矣。

大師之禮用衆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其義勇。

案大師。或天子親征。則大司馬巡陳。眡事。若常武之詩。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是也。或命將出師。如采芑江漢。獨遣方叔。召虎。是也。簡書徵調。如臂指之相使。敵王所愾。

如手足之衛頭目。是謂能用其衆。地官正貳及考。皆曰大軍旅。至大小宗伯。始變文曰大師。何也。伍兩卒旅。師軍。以所合徒役之多寡爲之名耳。春秋傳有衆一旅。師田非合五百人。不可用。故舉軍旅以括之。故方起徒役則曰軍旅。用以征討則曰師。大司馬職曰。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肆師職亦曰。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大宗伯言用衆。小宗伯從王征伐。故正其名曰師。

大均之禮恤衆也

鄭氏康成曰。均其地。政地守地職之賦。賈疏注約地官均人

爲所以憂民。王氏昭禹曰。因地以令賦。因家以起役。

地有肥磽。賦有輕重。家有上下。役有多寡。所以恤之。

案春秋傳。魯賦於吳八百乘。邾賦六百乘。若爲子男。則

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蓋不獨徵兵以車乘。

爲差。田役貢賦之數亦如之。故大均屬軍禮。平丘之會。

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不給也。則

不均之病衆明矣。注疏及諸儒所言。皆侯國均人之事。

非王朝大均之禮所及也。大均蓋量其土地之饒瘠。道路之遠邇。國事之劇易。以爲貢賦征役多少。疏數之差。大田之禮。簡衆也。

田義 鄭氏康成曰。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王氏昭禹曰。觀其坐作進退。刺伐擒縱。則能者可簡。

國 春蒐秋獮。帥諸侯以講武事。則其君之賢。將之武。號令之嚴明。與反是者。皆可得而見矣。必如是。然後事有本統。可使百將一心。六軍同力。車徒刺伐。所簡之末節。

耳。

大役之禮。任衆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築宮邑。所以事民力強弱。案強家因有事而見

故曰事。

案 大役或建都邑。如仲山甫之城齊。燕師之城韓。必調方嶽之中。地域鄰接者。以屬役也。或濬大川。或築大防。非傳衆力不能濟。度道里之遠近。量穀土之饒瘠。時年歲之豐凶。乃所以任之。

大封之禮合衆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封疆溝塗之固。所以合聚其民。賈疏

封人職為畿封而樹之是也。

王氏安石曰。地有定域。民有常主。所

以合其志。

國大司馬制畿封國。即大封之禮也。制軍詰禁。即大師之禮也。施貢分職。即大均之禮也。簡稽鄉民。即大田大役之禮也。大司馬職論造邦之經式。必合其衆而後可用也。故自大封始。大宗伯職論軍禮之重輕。則莫要於

大師而衆不可以猝然而用之也。必先恤之以得其心。簡之以辨其材。任之以程其力。至論功行賞。然後析圭分社。加地進律之典施焉。故以大封終焉。大均屬軍禮。惟均乃可以作師徒。賦馬牛車輦也。大役屬軍禮。古者城築。即屬役於師旅也。大封屬軍禮。示侵敗王畧。則六師及之也。

以嘉禮親萬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嘉善也。因人心所善者而為之制。賈疏

禮運飲食男女。嘉禮之別有六。賈氏公彥曰。吉凶軍人之大欲存焉。

賓皆曰邦國。嘉禮則曰萬民者。雖通乎上下。而萬民所

行者多也。黃氏度曰。飲食昏冠。自天子達於庶民。王氏昭禹曰。人有兄

弟。男女朋友。故舊賓客之好。先王以禮文之。使之歡然

有恩以相愛。粲然有文以相接。此禮之所以為嘉也。

國民之秉彝於兄弟昏姻朋友故舊賓客。本有相愛相

敬之實心。所謂嘉也。然無禮以為之節文。則親者或以

昵而瀆。疏者或以遠而忘。故先王制禮以達其嘉好之

心。乃可以常保其親。而不至於乖戾。易曰。嘉會足以合

禮。人之行禮。苟無此嘉好之實心。則雖循其外之節文。

亦不足以合禮也。饗燕賑膳賀慶之禮。達乎諸侯。賓

射之禮。達乎卿大夫士。惟飲食昏冠之禮。下逮庶人。而

統曰以親萬民者。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凡用於朝

廷邦國者。皆所以使民觀感而親睦也。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者。使之相親。人君有食宗族飲酒

之禮。賈疏。人君有食宗族。並飲酒之禮。故並言之。所以親之也。文王世子。族

食世降一等。賈疏。彼注云。親者稠。疏者稀。如親兄弟。歲

族昆弟。歲一度。從父昆弟。歲三度。從祖昆弟。歲二度。

皆繫之以正姓。若魯姬

姓。子孫氏曰仲。綴之以食而弗殊。賈疏。謂繼別。為大宗

孫季孫之屬也。綴之以食而弗殊。者與族人行食禮。相

連綴。序以昭穆。而不可殊異。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曰宗族則無不包矣。而又曰兄弟何也。古者大功以

上同財。朝夕相見。無所用合食。故特標兄弟。小功以下

謂之兄弟。以示惟小功以下及宗族。乃有合食之禮也。蓋勢散而

情疏。非合食。則情意不通。憂喜不聞。而其中又有貧富

貴賤之別。則見為弗顧。而以此相尤者多矣。記所云族

食世降一等。乃為諸侯以上言之。蓋國君之體尊。雖期

大功。有不得時見者。故皆以合食聚之。與此經之義不

相背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同姓。有時燕。有因祭而燕。

國語。時燕不淫。此時燕也。詩。諸父兄弟。備言燕私。坊記。因其酒食。聚其宗族。以教民睦。此因祭而燕也。其禮。王

與族人燕於寢。后帥內宗之屬燕於房。諸侯以下皆然。
論王氏昭禹曰：先王制為合族之禮，非特施於生者，至於死，皆使之以禮相從。

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

冠古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其恩，成其性。

賈疏：昏義，壻親迎，御輪三周，親之也。是親

其恩，冠義，男子二十而冠，既冠，責以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之禮，是成其性也。女子許嫁十五而笄，不許亦二十而笄，是亦以成人之禮責之。
賈氏公彥曰：昏冠據男而言，亦有姻笄。故下兼言男女昏姻之禮，所以親男女冠笄之禮，所以成男女。

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射，禮也。雖王亦立賓主。王之故舊朋友，為世子時共在學者，皆故舊朋友。凡世臣遺者，皆是此特其一耳。天子亦有

友，諸侯之義。武王誓曰：我友邦冢君是也。司寇職有議故之辟，議賓之辟。賈氏公彥曰：賓射之禮，謂行燕飲之禮，乃與之射也。鄭氏鏞曰：待以賓禮而與之射也。

案詩云：朋友攸攝。書曰：太史友，內史友。先王與羣下皆

以朋友視之。故賓射之禮。答其拜與之坐。

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客謂朝聘者。賈氏公彥曰。掌客

職。上公三饗三燕。侯伯再饗再燕。子男一饗一燕。饗者。亨太牢以飲賓。獻依命數。行之在廟。燕者。一獻。四舉。旅降脫履升坐。無算爵。以醉為度。行之在寢。若聘客則皆一饗。其燕與時賜無數。

餘論鄭氏錡曰。春秋傳。饗有體薦。燕有折俎。公當饗。卿

當燕。特示公卿之別。爾如管仲平戎于王。王以上卿之禮饗之。則大夫亦饗也。湛露之詩。天子所以燕諸侯。則諸侯亦燕也。故以四方賓客總言之。

通論王氏詳說曰。行人言饗不及燕。掌客并言饗燕。春

秋時有饗終而燕者。其禮輕。故文略耳。王氏安石曰。宗族兄弟。歛食之而已。致其愛也。四方賓客。則有饗燕之禮。致其敬也。

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

賑上忍反。膳音煩。

正義鄭氏康成曰。脤。膳。社稷宗廟之肉。賈疏。脤是社稷

之內。成十三年春秋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膳。戎有受脤。注云。盛以蜃器曰脤。公羊穀梁皆云。生居俎。上曰脤。熟居俎。上曰膳。義異。以賜同姓之國者。同福祿也。兄弟有共

先王者。魯定公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脤。

通論賈氏公彥曰。僖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侯胙。二十

四年。傳。宋于周為客。天子有事。膳焉。是二王後及異姓有大功者。亦得脤膳之賜。是以大行人直言歸脤以交諸侯之福。不辨同異姓也。

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姓。王昏姻甥舅。賈疏。據男女身。則男曰昏。女曰姻。若

以親言。則女之父曰昏。婿之父曰姻。賈氏公彥曰。大行人賀慶以贊諸

侯之喜。不別同姓異姓。則此經賀慶兼同姓可知。王
氏昭禹曰。兄弟之國。非不與之慶賀也。其親之也。以脤
膳為主。異姓之國。非不與之同福祿也。其親之也。以賀

慶為主。

總論王氏安石曰。親宗族兄弟。然後親成男女。由尊及

卑也。親故舊朋友。然後親四方賓客。由近及遠也。四方賓客。彼以禮來接。兄弟異姓之國。我以禮往加。此嘉禮之序也。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每命異儀。貴賤之位乃正。春秋傳名位不同。禮亦異數。

通論王氏昭禹曰。命以德定其數。儀以命制其節。位以儀辨其等。王氏詳說曰。典命分諸侯與諸侯之臣言。

宗伯并諸侯與諸侯之臣言。

壹命受職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見命為正吏。

賈疏。府史胥徒。皆官長所自辟。涂未得王

命。故以士得王命者為正吏。謂列國之士。於子男為大夫。王之下士亦一命。賈疏。無正文。以典命大夫四命。以下差之。宜有三命再命一命。鄭氏眾曰。受職治職事。王氏昭禹曰。未命之士非無職。然職非受

於王。

再命受服

鄭氏康成曰此受立冕之服。列國之大夫再命於子男為卿。卿大夫自立冕而下。如孤之服。王之中士亦再命。則爵弁服。

一命亦有服而必立冕乃得言受服。猶子男亦有卿。而必王朝孤卿立兩卿始得言受官也。司服職卿大夫

立冕。疏謂無孤之國卿亦得締冕。顯與經悖。余未詳王

鄭氏眾曰受祭衣服為上士。賈疏此言再命為上士。則王之中士下士

同一命可知。

三命受位

鄭氏康成曰此列國之卿始有列位於王為王之

臣也。王之上士亦三命。賈疏諸侯之臣再命以下卑。雖得聘天子不得言位於王朝。是

以據列國之卿而言。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注引春秋晉士起亦據晉國之卿三命而與天子

三命之士同。

春秋傳管仲辭卿禮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欒盈之奔曰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晉鞏朔獻捷於周。王使詰曰未有職司於王室。以是知列國之卿必受命於

王然後為有位也。

四命受器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公之孤始得有祭器。禮運大夫祭器不假。非禮也。賈疏。大夫雖得造祭器。而祭器未具。假之乃足。至四命始得具。王之下

大夫亦四命。

賈疏。典命王之大夫四命。是兼中下大夫。

通論

鄭氏錡曰。公之孤與王之大夫皆四命。得受器。若

公侯伯之卿三命未得受器。假用宜也。

五命賜則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

鄭氏衆曰。則法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則地未成國之名。

賈疏。春秋傳。成國。半天子之軍。五

命。賜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

易氏祓曰。左傳所謂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非大國

次國不得為成國。其言則者。未成國之法也。公卿采邑

謂之都。有都則之職。大夫采邑。謂之家。而無家則。子男

五命。實在四命大夫之上。而居公八命卿六命之下。於

是同乎大都小都始得賜則

六命賜官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王六命之卿賜官者使得自置其

臣治家邑春秋襄十八年冬晉侯以諸侯圍齊荀偃為

君禱河曰官臣偃實先後之

賈疏引春秋傳證荀偃於晉侯自稱官臣則畿內諸

侯之臣亦稱官臣可知鄭氏鏐曰六命之卿出封則為侯伯侯伯有官臣即在朝六命而具官者爾案荀偃列國之卿祇三命受位者耳不可以比六命之王卿然列國之卿亦得自置官則命雖不同而賜官無異也故注引荀偃為證

賈氏公彦曰賜官即太宰施則於都鄙建

其長立其兩已下鄭氏鏐曰大夫不得具官有采地

者常以一官攝衆事故管仲官事不攝孔子譏之惟六

命之卿得具官

辨正賈氏公彦曰先鄭云子男入為卿治一官後鄭不

從者案典命惟出封加一等無入加之文

七命賜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之卿出封加一等者鄭司農云出

就侯伯之國

子男五命。侯伯七命。具列行人職。則六命者。惟王朝孤卿。不待言矣。都鄙賜則已前見。故但言賜官。子男開國不待言。故但言賜則也。於七命言賜國。則子男之未成國可見矣。於六命言賜官。則孤卿地廣事繁。得立其兩。與小國之一卿異。而七命成國。有備三卿者。皆可推矣。

八命作牧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於

諸侯。鄭司農云。一州之牧。王之三公亦八命。

賈疏。一州二百一十

國。選賢侯為牧。王制。諸侯賜弓矢。然後征。據州牧而言。

鄭氏鏗曰。王制。州有伯。

伯即牧也。曲禮。九州之伯。入天子之國曰牧。

案伯者長也。入天子

之國。不敢自以為長。故曰牧。

陸氏佃曰。內屈於二伯。故稱牧。外伸

於諸侯。故稱伯。

九命作伯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為二伯。得征五

侯九伯。賈氏公彥曰。曲禮。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注

引公羊傳云。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

是東西二伯也。案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蓋繼周公為東伯。

案薛氏季宣謂上公九命。加一命為二伯。非也。二伯王

官也。其職與四岳同。不宜以外諸侯兼。宋於周為上公。

不聞兼王官之職。又謂上公之孤四命。加一命為縣內

諸侯。亦無所據。餘俱先儒所已具。

總論鄭氏鍔曰。職服器位皆曰受者。自下言之。命出於

上。臣之微者受之而已。則與官國皆曰賜者。自上言之。

非天子之賜。則人臣不得而有也。牧與伯皆曰作者。權

重位尊。非有元德顯功。不可得而作也。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

鄭氏康成曰。等猶齊也。賈疏。雜記贊大行云。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

半。其長短。玉人記皆依命數。既命諸侯。當齊等之。使不違法也。賈氏公彥曰。中有王

之鎮圭。而言邦國者。以等邦國為主也。

王執鎮圭。

正義鄭氏康成曰。鎮安也。所以安四方。鎮圭者。蓋以四

鎮之山為瑑飾。賈疏。四鎮之山。揚州之會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閭。冀州之霍山是也。為瑑飾。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鄭氏鏗曰。職方氏九州各有鎮山。皆瑑於此。

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則餘祭祀亦執之。賈疏。桓謂柱之豎者。宮室在上。得桓楹乃安。若天子在上。須諸侯衛守乃安。桓圭。蓋以桓為瑑飾。圭長九寸。賈氏

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則餘祭祀亦執之。

賈氏公彥曰。鎮圭王祭祀所執。典瑞職。王搢大圭。執

公執桓圭。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二王之後。及王之上公。雙植謂之

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賈疏。桓謂柱之豎者。宮室在上。得桓楹乃安。若

天子在上。須諸侯衛守乃安。桓圭。蓋以桓為瑑飾。圭長九寸。賈氏

公彥曰。已下皆據朝時。朱氏甲曰。桓象其強直有立

也。鄭氏鏗曰。見為國柱石之義。

案射人三公執璧而尚書周公植璧秉圭。豈三公加命

亦得如上公之執桓圭與。

侯執信圭。伯執躬圭。信音身

正義鄭氏康成曰。信當作身。聲之誤也。賈疏。古者舒申字皆為信。故此

人身字亦誤為信。身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為瑑飾。鄭氏鏗曰。信圭象人

身之伸者。躬圭象人身之屈者。圭皆長七寸。歐陽氏謙之曰。侯伯同

七命其車旗衣服之節並同。故於圭文瑑飾之間。少異信屈之制。以辨尊卑。聖人名分之嚴。幾微不敢失如此。經文多互見。侯伯同七命。信躬相對。上曰信。則躬為微曲可知矣。下曰躬。則信亦象人可知矣。雖不改字。義本可通。

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正義鄭氏康成曰。穀所以養人。蒲為席。所以安人。二玉蓋或以穀或以蒲為瑑飾。璧皆徑五寸。不執圭者。未成

國也。歐陽氏謙之曰。子男同一位。穀璧蒲璧同制。異飾。以致其辨。聶氏崇義曰。璧圓徑九寸。爾雅肉倍好。謂之璧。郭璞曰。肉邊也好。孔也好。三寸。肉兩邊各三寸。共九寸。

典瑞職璧羨以起度。玉人記璧羨度尺。而注云。穀蒲皆五寸何也。豈禮天之蒼璧。乃取陽數之極。而用九。子男所執。則依其命數與。

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摯之言至所執以自致。賈氏公彥

曰下有孤執皮帛而云禽者以多為主也。尚書五玉亦

云贄。此玉為瑞。禽云摯者以相對為文。

通論 鄭氏鍔曰古之始見君者必有摯。執物以表其心

也。婦人童子亦莫不有摯。記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

相見也。欲民之無相瀆也。

餘論 呂氏祖謙曰摯用禽所以致養也。膳夫職以摯見

者受而膳之。司士職掌以士者膳其摯。

孤執皮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帛束帛。賈疏束者十端。端丈八尺。皆

記。網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皮虎豹皮。賈疏郊特牲。虎

也。案鄭注。凡摯無庭實。然既用帛。又用皮。則皮即庭

實。聘禮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是也。卿大夫之羔鴈俱

簡約。豈孤之摯。遂繁重如此與。

通論 王氏應電曰天子無客禮。無所用摯。惟告神用鬯

為摯。三公執璧。已見射人。鄭氏鍔曰孔安國於書之三帛。以為纁玄黃。諸侯

世子。公之孤。附庸之君。執之。鄭康成以爲赤白黑。高陽高辛之後。與其餘諸侯。執之。皆於經無考。

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失其類。鴈。取其候時而行。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節。曲禮。飾羔鴈者。以績。雉以下無飾。此孤卿大夫之摯。皆以爵。不以命數。崔氏靈恩曰。雉用死者。爲不可生服也。

案 鴈非家禽。不時得。又不可畜。蓋舒鴈也。取其安舒而潔白。膳夫受摯。以爲膳。則皆恒用之物。可知矣。

錄 呂氏祖謙曰。左傳。公會晉師于瓦。范獻子執羔。中行文子執鴈。魯於是始尚羔。周禮盡在魯。而卿大夫羔鴈之制。見晉師始知之。以此見當時之禮。散在諸國。不能備著。蓋由東遷之後。曠不嶽狩。故禮久不講耳。陳氏祥道曰。呂氏春秋言得伍員者。位執圭。漢曹參始封執帛。後遷執圭。魏司空征南將軍與卿校同執羔。明帝教以執璧。則贄禮至漢魏大略尚存。

[正義]鄭氏康成曰。曲禮所云績。謂衣之以布而又畫之。

士相見禮。卿大夫飾摯以布。不言績。此諸侯之臣與天

子之臣異也。

賈疏。天子諸侯之臣。雖尊卑不同。命數有異。爵同則摯同。但飾有異耳。

庶人執鷩。工商執雞。

鷩音木。

[正義]鄭氏康成曰。鷩取其不飛。遷雞取其守時而動。

賈氏公彥曰。庶人。府史胥徒也。

[案]士相見禮。庶人見於君不為容。進退走。士大夫則奠

摯。是庶人雖見君無摯也。此庶人工商之摯。大概以其

自相見者言之。其以事特見士大夫若君者。亦有執摯

時。庶人在官者。初至官必執摯。工如梓人。士商如鄭之

弦高之類。皆得以禮接見於君大夫與。

[正義]易氏祓曰。庶人工商亦謂之臣者。率土之濱。莫非

王臣。苟有以自致於天子之庭。皆得以執摯也。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謂禮方明之玉也。賈氏公彥曰。

人執者曰瑞。禮神者曰器。通言之。人執者亦曰器。聘禮

以圭璋璧琮為四器是也。禮神者則不得云瑞。

典瑞職。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天地至尊。於冬夏至舉大祀焉。禮隆而玉亦重矣。此云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儕天地於四方而直云禮。則非大祀也。覲禮。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以禮之。蓋大朝覲合諸侯。不能徧舉柴望百神之祭。故以此包之。上經言六瑞六摯。皆朝見賓禮所執。此則大朝覲禮神之玉。故以次於其後。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以玉禮神。在作樂下神後。故鄭注大司樂云。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以玉。若然。祭天當實柴之節也。鄭氏康成曰。禮謂始告神時。薦於神坐。書曰。周公植璧秉圭是也。

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

琮才宗反

璋音章琥音
虎璜音黃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神者必象其類璧圓象天琮八方象地圭銳象春物初生半圭曰璋琥猛象秋嚴半璧曰璜賈氏公彥曰案覲禮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東方圭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與此同惟上圭下璧與此上璧下琮異

案覲禮上圭下璧與此蒼璧黃琮異者大朝覲會同或在天子之邦或在列侯之域行之者非一所故用器或有異同此蒼璧黃琮為正則於天子之邦用之與抑周官儀禮作經有先後而執筆者或異人故微異而不害其大同也

衍義鄭氏康成曰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也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大昊句芒食焉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而炎帝祝融食焉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而少昊蓐收食焉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而顓頊立冥食

焉。賈氏公彥曰。四時迎氣皆在四郊。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注黃帝亦於南郊是也。鄭氏信用緯書。故以此為冬夏至禮北極崑崙之神。而典瑞職之四圭有邸為夏正郊天。兩圭有邸為北郊神州。夫天地之祭。必不如是其瀆也。至四方之神。則據月令。故疏以為四時迎氣。夫迎氣非大祭。亦無庸用玉矣。如其言。不已漏中央之黃帝乎。總由不知此天地四方為一時祀方明之禮。而強以他條傳之。故齟齬而不

合耳。

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放方 往反

正義

劉氏曰。玉作六器。所以放神示之德。方位之色。故

牲幣亦放之。

鄭氏康成曰。幣以從爵。若人飲酒有酬

幣。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產動物。謂六牲之屬。地產植物。謂

九穀之屬。

此通論禮樂之事。凡所為事神人和上下者皆該焉。深探其本。而又以盡其用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天地鬼神。萬民百物。陰陽而已。陰陽者天地之氣。中和者陰陽之德。禮樂者中和之用。作猶養也。防猶制也。禮之和樂者。即為樂。而聲音舞蹈由之。以生。天產養陰。陽以劑陰也。中禮防之。則不偏於陽矣。地產養陽。陰以劑陽也。和樂防之。則不偏於陰矣。所作者陰陽之氣。而德即

在焉。故云陰德陽德也。蓋陰陽之理。互為其根。而交相為用。古聖人制作之初。精意如此。此非職掌所及。而亦大宗伯所當知。故著於此。而典樂諸職。所以同列春官也。

禮 鄧氏元錫曰。血告幽全。牲告肥膄。以天產報陰德也。裸用鬱鬯。燎用柴。以地產報陽德也。

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諧萬民。以致百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濟盈樂損虛並行則四者乃得其和能生非類曰化生其種曰產鄧氏元錫曰禮中樂和與天地百物往來無間

義以禮樂合天地之化如春禘秋嘗春合舞秋合聲之類合百物之產如上經所謂以天產作陽德以地產作陰德及道醢以水草陸產相間之類致百物大司樂六變而諸物皆致是也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元帥執事而卜日宿眡

滌濯漼玉鬯省牲饌奉玉盥詔大號

滌徒歷反饌戶郭反盥音

咨注故書漼作立鄭司農讀為漼

正義鄭氏康成曰執事諸有事於祭者賈疏大宰祀五

注云執事宗伯大卜之屬此云有事於祭者二注不同以大宰專掌卜日執事者大宗伯大卜之屬而已大宗伯主祭祀之事則宿申戒也賈疏謂祭前一宿案於總諸有事於祭者宿申戒之故曰宿蓋既卜日遂戒百官者大宰之事祭前夕又申戒者大宗伯之事也特牲禮宿尸宿賓少牢禮宿尸皆謂申戒滌濯概祭器也賈疏據少牢概祭器言之概卽玉禮神之玉也始漼之祭又奉之賈疏禮神之玉卽四圭兩圭之類皆是禮神置於神

坐也。天地有禮神之玉。無鬱鬯。宗廟無禮神之玉。而有鬱鬯。但圭瓚璋瓚亦是玉。故郊特牲云用玉氣是也。奉玉盥之玉。還是上文所泣者。盥謂黍稷。天地當盛。鑊以瓦簠盥與鬯。皆始時泣之。祭又奉之。互見為義。鑊

牲器也。賈疏據特牲少牢。纍大號六號之大者。賈疏六號。一曰神號。二曰元號。三曰鬼號。以詔大祝。以為祝辭。

四曰牲號。五曰盥號。六曰幣號。鄭氏眾曰泣視也。版之辭。鄭氏眾曰泣視也。

禮神之玉。大宰贊之。大宗伯泣之。奉之者。將祭之始

大宗伯泣視之。臨事則大宗伯奉以授王。王執之。大宰

乃贊王而奠之於神坐也。九嬪贊玉盥。注云玉敦受

黍稷器。此析玉與盥為二者。上文統大神大鬼大元而

言。玉敦則專主宗廟也。天地以瓦簠。則玉敦不屬矣。鄭

氏鏐執玉器盛盥之說。以破注。則大神大元可無盥乎。

揆之文義。亦偏側不完矣。大神大元之盥。奉之者大

宗伯之職也。宗廟則后親羞之。而外宗與九嬪贊之。若

后不與。然後大宗伯攝而奉焉。經統攝后之祭言之者。

取文順耳。后不與祭。不以夫人若嬪攝。而以大宗伯蓋

先王竝后之防嚴矣。

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

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猶簡習也。豫簡習大禮。至祭當以

詔相王。賈氏公彥曰。未至之時。詔告之。及其行事。又

相之。

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

與音預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有故。代行祭事。

賈疏有故謂王有疾及哀慘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量人職。凡宰祭。與鬱人受學。歷而皆

飲之。鄭注言宰祭者。冢宰亦容攝祭也。此宗伯又攝之。

者。冢宰貳王治事。宗伯主祭事。容二官俱攝。王氏應

電曰。此與王居憂。則冢宰攝政。王不親將。則大司馬將

六軍同意。皆代王行事也。

案量人宰祭。則與鬱人受學。歷是冢宰亦攝祭也。豈王

有疾。則宗伯攝位。而亮陰。則冢宰攝與。伊訓伊尹祠于先王。

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位而薦豆籩。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豆籩。徹。王后之事。賈氏公彥曰。

外祀后不與。則大祭祀。惟宗廟。鄭氏鏗曰。后親薦八

豆八籩。九嬪贊其薦徹。后既不與。則九嬪亦不泣事。故自始至終。無不兼攝。

圖薦徹皆攝。則果獻皆攝可知。且外宗職可互見也。

大賓客則攝而載果。

果音裸

圖鄭氏康成曰。載為也。果讀為裸。王氏安石曰。注

以攝裸為代王。非也。亦謂王后不與而攝其事。易氏祓曰。外宗職。宗廟之祭祀。王后不與。則贊宗伯。賓客之事亦如之。則大宗伯攝王后不與之禮明矣。

圖王不親饗。自可以幣致之。無庸大宗伯攝也。若王拜送。而大宗伯酌裸以授王。則謂之贊可也。不得為攝。

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

如之。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詔王禮也。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

相。賈疏擯相對文耳。通而擯者五人。卿為上相。賈疏。依言之。則出入皆稱擯。上公之禮言。此朝覲會同。大宗伯為上擯。則肆師為承擯。四時來朝。則小行人為承擯。案覲禮。則嗇夫為末擯。若待子男。則三人足矣。若侯伯加一士。上公加二士。大喪。王后及世子也。賈疏。所相或嗣

王則大喪哭諸侯者謂薨於國為位而哭之檀弓天子

中兼王喪之哭諸侯也爵弁紵衣賈疏哭諸侯者謂薨於本國若來朝薨於王國則王為之總衰

不應直哭之而已故鄭氏鍔曰擯亦相也論語君召

使擯為接賓客言之公西赤願為小相為相主君言之

易氏祓曰擯以接賓何以復謂之相司儀職每門止

一相及廟唯上相入則知相即擯也

王命諸侯則儐

儐必刃反鄭氏康成曰儐進之也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

南鄉賈疏案司凡筵大朝覲大饗射凡封

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

受策命以出賈疏案覲禮天子使公與史就館賜侯氏

命服時史由公右執策命之又案祭統祭

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

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若天子則無降立之

事又僖三十八年左傳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

侯為侯伯當時晉侯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此其

略也諸侯爵祿其臣則於祭焉

策逸祝策。惟告周公其後。是為非時而特假祖廟也。

案觀烝祭歲而告周公其後。則天子亦因祭發命。詩云。

告于文人。錫山土田。必因愷獻也。若不當祭期。則特告。

會子問。告用牲幣。康王命畢公保釐東郊。王朝至豐。則

告於文王之廟也。而不及祀事。必用幣帛皮圭。加牲以

告。而祭之儀不具矣。

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謂凶。裁。賈疏。凶。謂年穀不熟。裁。謂水火也。旅。陳也。

陳其祭事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也。鄭氏鶚曰。事出於一時之變。故不能

禮如上帝。五帝也。四望。五嶽四鎮四瀆。賈疏。山川稱望。望者望而為壇祭之。

王氏昭禹曰。旅者。合眾神而祭之也。陳氏祥道曰。

周官或言大旅。或言旅。蓋故有大小。而旅亦異也。然大

旅之禮。不若祀天之為至。故曰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

正義賈氏公彥曰。先鄭以四望為日月星海。後鄭不從。

者。春秋傳。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爾

雅梁山晉望。尚書望于山川。則望祭中無天神可知。疏見

小宗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封對授采邑者為小封。句龍生為

后土官。死配社。世人因名社為后土。黃氏度曰。禹貢

徐州貢土五色。孔傳云。王者封五色土為社。建諸侯。則

各割其方色之土與之。使立社。劉氏恕曰。大社之土

以封諸侯。將取是土。故先告焉。

乃頒祀于邦國都家鄉邑。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頒讀為班。班其所當祀及其禮。賈疏

其祀明亦頒禮與之。 賈氏公彥曰。班祀謂若諸侯不得祭天地。

唯祭社稷宗廟五祀之等。歐陽氏謙之曰。都家采邑

也。鄉六鄉邑六遂及公邑也。

正義 鄉邑謂鄉遂及公邑。其地皆有社。蜡醢崇因國之祀。

宗伯職獨無正月之吉始和布禮於邦國都鄙云云。

者。治教政刑隨時損益。禮則一定而不可易。無庸每歲

和而布之也。禮不下庶人。閭門鄉黨之禮。則十有二教

具矣若郊廟朝廷邦國之禮則當官者自肄之無事於象魏使萬民觀之

宗自郊廟無五日之吉故味亦無於國情疑之

○滌邑謂滌後及公邑其地皆自土音滌崇因國之

也。滌六滌邑六滌及公邑也。封五色土為社建諸侯則

率祭社。縣宗廟正疏之。養立。燭。鬲。丸。簋。之。曰。滌。宗。采。邑。敢。甄。與。之。將。賈。丸。公。養。見。喪。賑。謂。苦。請。封。不。許。祭。天。此。其。脈。阻。衣。

○奠。土。則。日。於。信。於。在。其。以。當。亦。不。其。亦。到。獻。

